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30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康榮洲

債 務 人 鄭志明

鄭景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六計付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六計付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個月為一期）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1
02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二、債權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設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可供登記現戶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、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